

法院系统的“金字招牌”

——探析市中级法院民三庭荣誉背后的故事

本报记者 郭嘉莉

在市中级法院，有这样一支办案“轻骑兵”——民事审判第三庭。近年来，民三庭一直坚持在审判业务上深学细研，在执法办案上深耕细作，在能力作风上精益求精，承担了该院民事速裁以及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工作。2022年，民三庭共受理案件1362件，审结1353件，结案率99.34%，案件平均办理天数25.79天，员额法官人均结案340件。

速裁机制高效运行，全力保护知识产权，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，司法公信力大幅提高，民三庭成为全市法院系统的一块“金字招牌”，先后荣获“巡回审判先进集体”“优秀基层政法单位”“巾帼文明岗”等荣誉称号，荣立集体二等功一次、集体三等功一次。

“速”业有专攻

与时间赛跑是速裁工作的常态。市中级法院党组充分挖掘内部潜力，按照“一名法官+两名法官助理+两名书记员”模式，在民三庭组建了四个速裁快审组，极大促进办案质效提升。

“速裁虽然强调‘快节奏’，但公正才是审判工作的生命线，是司法的终极价值追求，是检验司法工作质量的唯一标准，也是司法取信于民、具有公信力的源泉。”该院民三庭庭长赵欣表示。为此，民三庭十分重视团队能力作风建设，始终坚持把心思放在干事上，把精力放在落实上，把每项审判工作、每个工作环节都做深做细、精益求精。

2022年，民三庭办理的民事案件案由涉及106种，为确保案件质量，民三庭定期组织业务学习，划分若干学习小组，分工负责收集最新权威案例、上级指导意见，充分发挥集体智慧，切实提高整体业务水平。“我们最多的时候一天要开8个庭，有时案由不尽相同，办案人员必须具备快速转变办案思路的能力，这就与平常的学习交流密不可分。”赵欣介绍，每周三、周五，他们雷打不动进行案件会议，要求所有办案人员全部参加，以此搭建审判业务交流平台，促进案件办理的高效性、规范性，整体审判水平稳步提升。

同时，在办案时，切实增强司法为民意识，开庭、询问时让当事人把话说完，决不用训诫的语气制止当事人、代理人发言；引导法庭树立败诉方思维，对当事人收到判决后人或来电询问的，从证据采信、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耐心解释和答复，有效减少申诉信访案件的发生。

民三庭还专门制定了《案件流程管理制度》《案件质量管控制度》《周例会工作制度》《繁案简案管理规定》《卷宗质检管理制度》《文书校对审签制度》，推动形成了科学高效的速裁审判路径。

天下武功，唯快不破。保持快节奏、高效率是民三庭始终坚持的工作原则。法庭认真做好统筹排期、集中开庭、及时合议、高效裁判等工作，法官们一直保持着白天开庭调解、晚上撰写文书的工作节奏，成员之间合理分工、相互配合，保证了案件审理的“风驰电掣”。

2022年，在该院民事二审收案数比上年减少400多件的情况下，民三庭二审结案数较上年增加198件，增幅12.62%。其中，该庭副庭长武丽娟结案521件，实现该院法官个人结案数历史性突破。

“快”工出细活

“速裁案件看似简单、结案快、周期短，但要付出的心血和努力并不比其他民事案件少。”赵欣说。

在案件办理中，民三庭紧抓“快”字诀，强化审限管理，从选案、排期、合议到文书制作、结案归档等各环节，均严格规定期限、卡准办案节点，实现二审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低于20天。狠抓质量生命线，为确保案件办理减时不减质，确立了“简案快审、类案专审、难案精审”思路，充分发挥庭审、询问功能，坚持当庭质证、示证，充分保证当事人程序性权利，对采取合议制的案件，坚持保证面对面合议，杜绝“合而不议”；对裁判文书加强释法说理，繁简得当，全面回应当事人的疑问，让当事人赢得清楚、输得明白。主动与其他专业审判团队建立协商机制，确保裁判尺度统一。

在办理的案件中，一起买卖合同案件让法庭工作人员印象深刻。该案标的额不到5万元，原告拿着一张2007年仅加盖公章、没有经办人签字的条据，要求村委会还款。一审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，该村委会不服上诉至市中级法院。条据年代久远，原告持有条据多年却未起诉，这是为啥？为查明案件事实，工作人员多次进村走访，分别询问该村几届村委会成员，了解案件由来，最终在大量事实、证据面前，原告撤诉。结案后，该村委会主任带着数十名



民三庭法官在合议案件。

(本组照片由本报记者郭嘉莉摄)

村民在法院门口守着，硬是要把锦旗和感谢信送给法官。

像这样的案件，民三庭还有很多。为提高审判效率，民三庭的法官按照案件类型制订工作计划，类似的案由集中解决。庭前，认真阅卷，分类梳理，所有的细节和问题在开庭前了然于心；庭审中，既要抓住重点又不遗漏细节；集中评议时，更是保证类似案件裁判尺度统一，及时归类总结存在的问题，在确保效率的同时，更保证了案件质量。

在民三庭的法官看来，速裁审判的根本在于给当事人传递“高效的正义”，一定不能为快而快。2022年，民三庭全年再审审查率为4.63%，居该院业务部门前列，服判息诉率、群众满意度等指标持续处于“优”的评价区间。

筑司法之盾

作为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民三庭，在办案中牢固树立“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，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”理念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，不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，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。

2021年年底，河南花牛乳业集团向市中级法院提起29起商标侵权案件，被告都是焦作的小商户。当时，正逢逍遥镇胡辣汤协会就小门店商标侵权案件向法院提出撤诉，花牛乳业这起案件瞬间引发社会高度关注。该案后，民三庭第一时间召集商户，解释法律规定，比较花牛乳业和胡辣汤案件的区别，用相同案例进行法律引导，逐渐平复了大家的情绪，提醒商家在经营中要依法依规，用证据维护权益。同时，考虑到受疫情影响，小商户经营困难，积极引导花牛乳业从民生角度考虑，争取和解结案。经过主审法官和法庭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，花牛乳业和绝大多数商户达成调解协议，商户第一时间下架侵权的花牛产品，停止了违法销售行为。

在审理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宇通公司）诉焦作市宇通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（简称宇通驾校）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时，民三庭审理认为，“宇通”是原告所拥有的驰名商标，被告宇通驾校在其门头、入口、训练车等上面突出使用“宇通”字样与原告驰名的“宇通”商标在文字构成、含义、呼叫等方面相同，构成不正当竞争。判决宇通驾校立即停止侵害“宇通”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；限期变更企业名称，变更后不得使用“宇通”文字；赔偿宇通公司经济损失5万元。判决后，负责该案的法官又和执行局的干警一道，督促被告积极履行义务的同时，也引导原告考虑被告经营困难的现状，最终，双方达成和解协议，案件圆满解决。

司法护航发展，不仅惩戒要“严”，而且辐射要“广”。民三庭以围合之势，拓展延伸司法服务职能。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司法局联合召开市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，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多元化解工作流程；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制度，联合全市多个部门制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；走访涉知识产权诉讼企业、编发知识产权诉讼便民手册，了解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痛点、难点，提供“精准滴灌”式建议指导。

2022年，民三庭审理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270件、二审民事案件15件、刑事案件2件。

在传递速度强音和平之光的征途上，民三庭全体人员始终秉持一丝不苟、精益求精的“工匠精神”，用默默耕耘换来审判质效和群众幸福指数的持续提升。



当事人送锦旗对民三庭的工作表示感谢。



团结奋斗、刻苦钻研的民三庭。



民三庭开展主题党日活动。



市中级法院民三庭的女法官。

陈丹丹： 法袍加身 使命在肩

本报记者 郭嘉莉

只争朝夕，她是公平正义的捍卫者；不负韶华，她是刑事审判路上的法治“逐梦人”；槌起槌落间，彰显着她坚定而执着的法治信仰。她就是“十佳优秀法官”获得者、武陟县法院刑事审判庭员额法官陈丹丹。

在刑事审判工作中，无论大案、要案、疑案、难案，还是简单速裁案件，陈丹丹都始终坚持维护法律尊严、保护人民权益、促进社会安宁的信念。她十多年来如一日，坚持不懈、默默奉献，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了不平凡的业绩。近两年来，陈丹丹共办理刑事案件373起，每一起都做到了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法律正确。

为确保案件保质保量审结，陈丹丹加班加点，不惜牺牲周末、假日时间，面对一件件疑难案件，她从不推诿，认真办理，依法公断。她主审了三起涉某农商行骗取贷款、贷款诈骗案件，在庭审前认真阅读卷宗，制定周密细致的庭审提纲，为开庭审理作好准备；在庭审过程中和庭审后，组织合议庭成员进行认真评议，反复推敲案情，根据案件特点，力争做到最大程度地追赃挽损，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。

面对未成年被告人时，陈丹丹就以此为督。为当一名合格的法官、一名经得起考验的法官、一名人民满意的法官，她给自己构筑三道防线，在思想上、行动上把好“三关”约束自己：人情关——“人情之中有原则，原则面前无人情。”金钱关——“金钱面前不动心，严防有贿赂心。”名利关——“工作重如山，名利淡如水。”正因为这样，陈丹丹所审理的每起案件都严格遵守法律程序，所办案件无一超审限、无一存在违法乱纪行为。

对法律负责、对人民负责，是陈丹丹的工作准则。多年来，她坚持利用办案间隙抓好自身政治学习，深入钻研刑事审判业务，并把学到的新知识转化为提升驾驭审判的新能力，在一次次的学习、衡量中，她的政治觉悟不断提升、业务能力不断增强。

孜孜不倦，精益求精，陈丹丹用无悔的付出捍卫着法律的尊严与神圣，用实际行动践行着“为天平增辉、为国徽添彩”的铮铮誓言。



陈丹丹。
本报记者 吉亚南 摄

王松领： 手握法槌 捍卫公正

本报记者 郭嘉莉

铁肩担道义，两袖化清风。他勤于学习，用心钻研业务；他勤于思考，创新审判管理；他用万字裁判文书诠释法与情的融合，用实际行动兑现“人民法官为人民”的庄严诺言。他就是“十佳优秀法官”获得者，马村区法院员额法官、审判委员会委员王松领。

1999年，王松领到马村区法院工作，先后从事基层民事、行政审判、司法救助、国家赔偿、刑事审判等工作，从一名“门外汉”成长为一名“行家里手”。到法院工作以来，他始终践行司法为民宗旨，公正廉洁司法，取得了显著成绩，获得了广大干警和群众的认可与赞同；他勤于学习，业务知识扎实，审判经验丰富，主审的案件从未出现一件错案；他公正文明执法，廉洁办案，所办案件当事人基本都能服判息诉并主动履行义务，受到当事人的一致好评。

王松领在担任行政庭庭长期间，狠抓行政审判管理，有力推动了该院行政审判工作的改进和提升。鉴于行政审判方式改革没有统一模式，王松领便刻苦钻研，学习借鉴兄弟法院的经验做法，拟定了审判提纲，在该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，开展庭审研讨，边实践边总结，使行政审判方式快步符合上级法院要求，积极有效地不断推进。

“感谢王法官，如果不是他，我的赔偿款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拿到。”这是王松领办理的一起80岁老太太起诉一名未满18岁少年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件，当事人对他作出的评价。少年傍晚骑车回家时，与正在散步的老太太发生碰撞，导致老太太住院治疗，花费巨额医疗费，由于



王松领。
本报记者 吉亚南 摄

事故发生区域没有监控，也没有其他行人见证，公安交警部门未作出事故责任认定。案件到了法院后，王松领并没有急于判决，通过走访调查、收集信息，发现该少年自幼父母离异，由奶奶带大，家庭十分困难，而老人这边又急需赔偿。于是，他决定对双方进行调解，采用“背对背”的调解方式与当事人互拉家常，将远亲不如近邻的道理讲给双方，以情动人、以理服人，最终让双方握手言和，达成调解协议，此案圆满了结。

近三年来，王松领办理案件550余起，所办案件无一发还改判，一方面，源于他对工作认真、负责、严谨的态度；另一方面，源于他对裁判文书的匠心打磨。“裁判文书是法官的名片，也是法官与当事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法律意义上的对话，既要通俗易懂，又要不失法律威严。”王松领始终谨记，放下法槌的神圣不在于其表象的庄严，而在于那一刻所代表的公平与正义。

☆ 扫一扫
关注我们

市中级法院
微信公众号

